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0~2012年度导师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导师库在岗的全体导师（不包括2010年以后选聘），两院院士及195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导师除外。

二、考核时段

本次考核数据统计范围从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三、评分细则

（一）学术道德基本规范（满分30分）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和诚信的治学态度。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医教研各项工作中良好履行以上规范者获30分；对于确实存有不足的导师，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讨论后对导师进行批评教育并酌情予以扣分。

如导师在医教研各项工作中查实存在严重违法违纪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导师考核不合格。

（二）博士研究生导师

1. 考核时段内以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著（满分60分）：在本专业SCI、SSCI或EI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10分/篇（4篇以上以4篇计）；在此基础上，如发表SCI论著超过15篇或选取不超过5篇代表性SCI论著累计 $IF \geq 20$ 获20分；

2. 考核时段内以第一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以最高级别项目进行评分，同级别或低级别项目不作累计（满分 30 分）：国家级课题二项以上且该类项目经费合计超过 100 万或单项经费超过 100 万的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获 30 分，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单项经费超过 100 万的省部级科研项目获 20 分，省部级科研项目获 15 分，局级重点科研项目获 10 分，局级（不含校院级或区县级）科研项目获 5 分；

3. 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培养质量（满分 30 分）：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SCI、SSCI 或 E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10 分/篇；如导师在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获学位人数（硕士人数计半） ≤ 2 ，本项得分可以博导考核第 1 项得分的 50% 计入总分；

4. 作为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以下每一项独立计分，直接计入总分：

- ◆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获 5 分/篇，获全国优博论文获 20 分/篇（提名论文获 10 分/篇）；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著， $IF \geq 10$ 获 10 分/篇， $IF \geq 15$ 获 15 分/篇；
- ◆ 近一年内未登录“daoshi.shsmu.edu.cn”更新个人信息完善导师介绍扣 20 分；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扣 15 分/人/次；未能确保每年有半年以上在国内指导研究生扣 3 分/年；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记录簿抽查不合格者扣 5 分/次；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为“异议”（总体评价不合格）扣 5 分/篇。

（三） 硕士研究生导师

1. 考核时段内发表论著（满分 60 分）：以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获 5 分/篇（4 篇以上以 4 篇计），以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 SCI、SSCI

或 E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25 分/篇，以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IF \geq 5$ 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15 分/篇，以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IF \geq 3$ 或以排名第三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IF \geq 5$ 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10 分/篇。

2. 考核时段内以第一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以最高级别项目进行评分，同级别或低级别项目不作累计（满分 30 分）：国家级科研项目获 30 分，经费超过 100 万的省部级科研项目获 25 分，省部级科研项目获 20 分，局级重点科研项目获 15 分，局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含区县级）获 10 分，主持其他经费在 5 万元以上的立项课题获 5 分；

3. 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培养质量（满分 30 分）：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获 5 分/篇（4 篇以上以 4 篇计），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SCI、SSCI 或 E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15 分/篇；如导师在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获学位人数 ≤ 2 ，该项得分可以硕导考核第 1 项得分的 50% 计入总分；

4. 作为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以下每一项独立计分，直接计入总分：

- ◆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获 15 分/篇；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著， $IF \geq 3$ 获 10 分/篇， $IF \geq 5$ 获 15 分/篇， $IF \geq 10$ 获 20 分/篇；
- ◆ 近一年内未登录“daoshi.shsmu.edu.cn”更新个人信息完善导师介绍扣 20 分；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扣 15 分/人/次；未能确保每年有半年以上在国内指导研究生扣 3 分/年；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记录簿抽查不合格者扣 5 分/次；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为“异议”（总体评价不合格）

扣 5 分/篇。

（四）专业学位导师

专业学位导师考核不作量化评估。由各培养单位建立必要长效考核机制，确保其每年有九个月以上参加院内临床医疗活动，有半年以上直接指导研究生医疗实践活动，健康状况良好，在医疗、教学和研究各项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注销执业注册的导师，则不再继续担任专业学位导师。

四、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五个等级：

特优：>140 分；

优秀：120~140 分；

良好：105~119 分；

合格：90~104 分；

不合格：<90 分。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二〇一二年九月